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黛菲爾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于翠萍

相　對　人　楊月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原法院111年度簡字第965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已確認相對人未將102年度借款新臺幣（下同）960萬元登載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致該年度資產負債表上呈國稅局之應付稅捐出現登記錯誤，無法得知真實財務情況；若資產負債表登載正確，則該年度或有盈餘，且能及時處理，不致欠稅，公司資產亦不會遭拍賣而受有損害，自得請求相對人賠償所受損害2,557萬元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等語。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若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經檢察官以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規定，提起公訴，而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主張相對人擔任抗告人之負責人期間，未如實於資產負債表登載向他人借款960萬元暨以抗告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等情，業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讓人誤認抗告人財務順利，又未繳納稅金，致資產遭拍賣，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2,577萬元等語。惟查，相對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規定，固經原法院以系爭刑事判決有罪，惟依系爭判決之起訴及有罪之事實，僅有相對人明知抗告人曾向訴外人楊宜蓁、莊麗花借款各600多萬元、300多萬元，並將高雄市○鎮區○○路00000號房地設定抵押權予上開二人供擔保，卻於抗告人之資產負債表上故意遺漏登載上開借款及抵押權登記之會計事項，致使該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之事實（見原審卷第13頁），並未包括抗告人另有欠稅之事實，及抗告人之資產有無因欠稅致遭拍賣之受損事實，況欠稅有無，核與資產負債表登記有無不實亦屬二事，難認抗告人主張因欠稅未繳稅而遭拍賣資產受有損害，與相對人被訴違反前揭商業會計法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故抗告人主張之損害事實，難認係相對人被訴之犯罪事實所致。則抗告人於本件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即難謂合，惟於刑事庭判決相對人有罪而以案情繁雜為由裁定移送民事庭時，倘

因抗告人未能正確認知上開犯罪事實範圍，揆諸前揭說明，應允其有補正之機會，即應許抗告人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77萬元，應徵第一審起訴裁判費23萬8,776元，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等節，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認本件毋庸繳納裁判費，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何佩陵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